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嘉市財房字第1120750236號
附件：郭應斌等2人海外公示送達名冊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郭應斌等2人111年房屋稅繳款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及第86條。

公告事項：公示送達名冊所列納稅義務人郭應斌等2人共計2件，因遷出國外，經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僑務委員會及內政部移民署查無國外地址，致主旨所述文書無法送達，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並自最後刊登之日起，經60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請納稅義務人自最後刊登之日起60日內向本局房屋稅科洽領，逾期未領即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局長林瑞彥

副局長洪彩燕

請假

代行


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房屋稅繳款書公示送達名冊

編號	應受送達人	地址	管理代號	應送達文書種類
1	郭應斌	查無國外地址	I66011011105100087200056	111年期房屋稅繳款書
2	顧哲漢	查無國外地址	I66011011105790021100058	111年期房屋稅繳款書



行政科張貼日期：112年3月10日